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667號

聲　請　人　太隆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穆繼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捷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弘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一一〇年度建字第二一五號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事件如附表所示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

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又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其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2、3項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因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事件涉訟（即本院110年度建字第215號案件，下稱本案訴訟），聲請人為了解附表所示期日之庭期開庭內容，爰依法聲請交付本案訴訟該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案訴訟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且其係於聲請期間內，聲請本案訴訟如附表所示之開庭期日法庭錄音光碟，復已敘明聲請交付該庭期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另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廖健宏

附表：

開庭日期（民國）	期日種類
111 年8 月16日	言詞辯論